

常州市教育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教育工作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

(二) 研究全市教育发展战略思路，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研究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

(三) 提出由市统筹使用的教育经费安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和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规定；统筹管理本部门的教育经费和省下达的专项经费；按有关规定归口管理对本市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对教育经费实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四) 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以及社会力量办学、扫盲等工作，指导协调辖市、区及市有关部门、单位的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评估与检查；依据省定标准，组织评估确定省示范性初中、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工作；协调在常高校和中专校的工作。

(五) 规划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德

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后勤管理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教育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管理局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六）主管全市的教师工作，组织指导中等及以下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研究提出中小学、幼儿园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标准的建议；统筹规划、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按确定的分工权限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负责局属单位教职工的劳动工资、奖惩及人事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招生考试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有关教育考试的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市职业中专、成人中专和民办中专、民办高中的布局调整审核和办学许可管理工作；在省定总计划中拟订市属及以下中专校（含成人中专校）在本市的招生计划，审批其专业设置。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归口管理全市的各类学历教育工作。

（十）归口管理中等及以下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一）统筹管理和指导协调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全市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

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

( 十二 ) 负责局属单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指导辖市区教育党建工作；接受上级委托管理有关学校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教育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 十三 )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 信息处 )、组织处、宣传处、政策法规处( 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 )、人事与教师工作处、发展规划与财务处、德育处( 学生处 )、基础教育处、终身教育处、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 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统战与群工处、审计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广播电视学校 1 所( 常州开放大学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 所(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 1 所( 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 )、普通高中 8 所( 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常州市第一中学、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常州市第二中学、常州市第三中学、常州市第五中学、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 )、初中 18 所( 常州市北郊初级中学、常州市明德实验中学、

常州市田家炳初级中学、常州市勤业中学、常州市朝阳中学、常州市同济中学、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常州市市北实验初级中学、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常州市花园中学、常州市清潭中学、常州市丽华中学、常州市北环中学、常州市兰陵中学、常州市翠竹中学、常州西藏民族中学、常州市教科院附属中学、常州市虹景中学)、非校事业单位 5 个(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常州市教育考试院、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和常州市老年大学 1 所(以下涉及单位名称均使用简称)。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教育局 2019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7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教育局本级、常州开放大学、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常州市第一中学、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常州市第二中学、常州市第三中学、常州市第五中学、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常州市北郊初级中学、常州市明德实验中学、常州市田家炳初级中学、常州市勤业中学、常州市朝阳中学、常州市同济中学、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常州市市北实验初级中学、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常州市花园中学、常州市清潭中学、常州市丽华中学、常州市北环中学、常

州市兰陵中学、常州市翠竹中学、常州西藏民族中学、常州市教科院附属中学、常州市虹景中学、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常州市教育考试院、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常州市老年大学。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常州教育高举“教育现代化”旗帜，聚焦重点领域转型升级，聚力关键环节创新发展，扎实推进教育发展模式“变轨提质”，促进教育发展质量“换挡提速”。基本形成了“基础教育高品质、职业教育有地位、高等教育有特色、终身教育有成效”的教育事业发展格局，呈现出生机勃勃、流光溢彩的锦绣画卷，充分发挥了苏南地区教育领先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为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和教育强省作出了积极贡献。

市教育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教育供给侧改革，着力打造现代化教育体系，努力推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坚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统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创新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党务业务融合、党建引领发展”，全面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全面提升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启动“龙城教育先锋”工程，推进中小学校“一校一品”党建文化特色项目建设，开展基层党建“书记项目”评选，以扎实举

措提升组织力，增强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意识。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健全组织建设长效机制。高度重视、坚决服从、积极支持、真诚配合市委第十轮巡察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工作，确保巡察工作顺利进行、圆满完成。

（二）系统谋划教育长远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7月初召开全市教育大会，结合地方实际，对常州教育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作出系统谋划。发布常州市教育现代化中长期战略规划，提出2035年常州市将迈入教育强市行列。出台“深化综合改革意见”，启动了关于立德树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民办教育、教育支撑保障五大体制机制改革，着力破解教育发展体制机制难题。全市教育大会的召开，标志着新时代常州教育改革发展新蓝图已经绘就，常州教育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冲锋号已经吹响。

（三）持续优化教育资源供给。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市教育系统启动实施“2019—2025常州教育资源短缺解决方案”，积极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持续增加学位资源供给。2019年，实施新建、改扩建教育重点项目50个，完成投资20亿元。清潭中学南校区、良常实验小学等27个项目建成投用。全年新增学位18900个，其中幼儿园增加7440个，小学增加8760个，初中增加2700个。优化教育结构，增加普通高中招生计划2887人。加大高教资源建设，占地969亩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

目湖校区竣工投用，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一期工程完工，师生6000余人顺利入驻。

（四）不断推进优质均衡发展。为夯实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基础，市教育系统引领学校围绕项目建设改革课程教学，变革人才培养模式，培育办学特色和品牌。一是深入推进教育集团化。创新集团化办学干部和教师管理机制，将集团办学绩效纳入专项绩效范畴，督促辖市区政府加强教育集团化建设，扎实推进集团化办学重点项目和重大课题研究工作。目前，全市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率达到53.84%、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66.86%；武进区、天宁区、钟楼区已基本实现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全覆盖。二是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建设。新增省市优质幼儿园27所、市新优质学校23所，优质学校比例达86%以上，在优质学校就读的学生比例达91%以上。切实保障来常务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来常务工子女90%以上在公办学校就读。三是加强基础教育内涵建设。新增省级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27个、市级基础教育学校品质提升建设项目30个。研制新时期深化学校主动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全市600余所中小学、幼儿园高质量实施第五轮学校主动发展规划。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努力提升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水平。

（五）着力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示范实验区”建设，加强与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在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合作。坚持项目驱动，深化课程建设，新增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学校和建设培育学校5所，数量全

省第一。2019年高考全市本一达线率53.69%，超过全省本一达线率26.6个百分点，位居全省前列。新增省基础教育课程基地16项，省、市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34项。常州大学新增1个ESI全球学科排名前1%学科，总数达到3个。获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省唯一一等奖1名。获省优质课评比特等奖2名、一等奖12名。获省职业教育教学大赛一等奖6名，3组教师入围国赛江苏中职代表队，占比达25%，列全省第一。完善我市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形成常州市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六）全面深化学生素质教育。一是构建常州市中小学“七彩德育”体系。建立以金色理想信念教育、红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黄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蓝色生命教育、绿色生态文明教育、橙色合格公民教育、紫色科技创新教育为主要内容的“七彩德育”体系；开展德育品牌创建活动，新增中小学生品格提升项目41个。二是推进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以政府名义在省内率先出台了《常州市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实践教育的实施意见》，举办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重大项目《区域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课程群的研发与实施》启动仪式。目前，全市有各级各类学生社会实践基地511个。2019年起，新设立每年100万元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用于课程研发、师资培训、绩效奖励等。三是强化教体融合，呵护学生身心健康。推进“强健体魄”行动计划，新增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实验学校16所。举办公益性暑期阳光体育夏令营，惠及学生3万人。推进学校体育“一校一品一特色”和“市队校办”建设；推进青少年视力防控

工作，落实学校用眼环境卫生检查和规范化建设制度，定期组织视力筛查，分析数据，制定切实政策保护中小学生视力。四是培育学生艺术素养。推进戏曲进校园工作，普及传统艺术，确定14个实验学校，以点带面，重点推进常州地方戏种锡剧的普及和推广；推进“书法教育百千万工程”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项目，新增国家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4所。

（七）聚力擦亮职业教育名片。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出台《常州市产教融合实施方案》，重点实施产教融合六大工程，不断提升职业教育内涵质量。新增产教融合型“省级现代化实训基地”4个、“省级中职现代化专业群”5个、“五年制高职现代化专业群”3个，数量位居全省前列。新增3所“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省职业学校智慧校园”，占比全省第一。3所职业院校入选教育部、财政部认定的“双高计划”。其中，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入围国家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入围国家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职教综合改革成效突出，以考核总分第一的成绩荣获江苏省首批“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设区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国赛一等奖12个、二等奖4个，获省赛一等奖62个、二等奖112个，保持全省第一方阵水平。2019年对口单招考试本科达线率为42%，2016级中职本科“3+4”转段率94%，均位居全省前列。

（八）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2019年，市教育系统从长计议，系统谋划，完善机制，优化队伍结构，建立人才梯队，营造人才成长良好环境。一是创新引才机制。两次赴高校开展

“优才计划”，招聘307名优秀毕业生，研究生占比90%；全省率先启动统一招聘，招聘优秀本科毕业生397人；全市招录编内教师813人，聘用制教师963人。二是创新岗位管理。在“县管校聘”人事管理体制改革的基礎上，首创局属学校“局管校用”管理体制改 革，统筹调配岗位4287个；探索创新岗位激励机制，聘用创新岗位人才121人。三是创新薪酬分配机制。启动实施“1+X”模式，推进教师绩效工资改革，体现优绩优酬、多劳多得、精准激励的薪酬分配理念。四是创新实施“三名”工程。持续推进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建设，新增正高级教师15名，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教学能手、教坛新秀共550名；新增市特级班主任20名、高级班主任50名、骨干班主任100名；新增市特级校长29名、高级校长46名、骨干校长52名；新增“龙城十佳”校长、教师、班主任、乡村教师、双师型教师共50人；在常高校新增正高职称教师58人，“双聘院士”4人。

（九）积极净化教育生态环境。一是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举办常州市首届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周活动，新增40所市级依法治校先进单位和80所依法治校示范校，市教育局被推荐为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二是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学校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共排查安全隐患478条，整改421条，有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市教育局被评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三是推行榜样示范引领。全市4万教师签署拒绝有偿家教承诺书，有偿补课得到有效遏制；师德建设成效显著，1人获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2人获全国模范教师，3

人获全国优秀教师，1人获评“感动江苏教育人物——2019最美小学教师”，25人被评为市师德标兵、师德模范。四是强化校外培训治理。全市共摸排各类培训机构5354家，其中，涉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1229家，整改机构1836家，彻底关停或搬离原址的学科类培训机构455家。

（十）扎实推进教育惠民服务。为强化惠民服务，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全市324所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占比96.4%，惠及15.4万名中小學生。持续开展免费助学活动，春学期全市免除学费和发放助学金总计近1.32亿元，惠及学生47.9万余人次。建成6所青果名师学校，开设6个名师系列直播课程，开展线上导学220场以上。组织全市80%的教师开展“走进千家万户，共助学生成长”大家访活动。持续推出家长公益课程菜单，开展近400场家庭教育讲座，惠及十余万人。组织在常的18家高校（高职院校），开展教育惠民活动，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多的公益学习机会。教育国际化取得新突破，经教育部考试中心批准，省常中教育集团（常州外国语）设立托福网络考试考点。

## 第二部分 常州市教育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与数据详见公开01-12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教育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15350.6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491.45万元，减少5.48%。其中：

##### **(一) 收入总计215350.6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81915.27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2544.4万元，增长7.4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及由此增加的住房（租金）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和社保缴费以及学校建设投入等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2.7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市教育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2019年无此项。

3. 事业收入5705.46万元，为高职校和高中校等事业单位开展教育教学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330.73万元，增长6.15%。主要原因是用财政专户非税资金安排的教科研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等。

4. 经营收入2951.12万元，为开放大学、市刘国钧高职校、市旅游商贸高职校、市教科院、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449.6万元，增长17.97%。主要原因是培训学员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

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228.54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含局属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2019年无此项。

6. 其他收入937.76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局属学校取得的项目经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7779.59万元，减少89.24%。主要原因是2019年省常中取得的项目经费收入比2018年大幅减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23841.05万元，主要为局属各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补助结转、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等资金。

## **(二) 支出总计215350.66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7.91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与引进专项、文明办-文明程度测评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4.67万元，增长74.22%。主要原因是引进人才经费比上年增加。

2. 教育(类)支出164276.63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发生的各类教育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0256.11万元，减少5.88%。主要原因是2018年含以前年度社保清算，2019年无此项。

3. 科学技术(类)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市北郊高中“十三五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奖励补助经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5万元，减少14.29%。主要原因是2018年为省常中“2017年第四十批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0.5万元及

市二十四中“2017 年度暨“十三五”第二批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奖励补助经费”3 万元项目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9.65 万元，主要用于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未园维修”专项支出和市二十四中的“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及文物保护专项——游击府修缮”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0.17 万元，增长 423.73%。主要原因是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未园维修”专项支出比上年大幅增长。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3.4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2.39 万元，减少 9.51%。主要原因是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

6. 卫生健康（类）支出 4625.15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90.56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缴纳医保基数的调整等。

7. 城乡社区（类）支出 1411.6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具体为市清潭中学的基本建设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892.93 元，减少 57.28%。主要原因是市清潭中学的基本建设支出比上年减少。

8. 农林水（类）支出 7.45 万元，主要用于市朝阳中学、市清潭中学增加“2018 年节水型学校补助经费（常水资【2018】56 号）”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1 万元，减少 1.3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市清潭中学的市级节水型学校创建以奖代补资金比 2018 年少 0.1 万元。

9.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

产目标管理奖励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2018 年含局本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励支出，2019 年无此项。

1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市旅游商贸高职校增加“科洽会”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因上年决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

11.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8.5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市援派干部人才补助经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95 万元，减少 44.8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援派干部人数比 2018 年减少。

12.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361.9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支出、购房补贴支出、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828.5 万元，增长 23.5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的住房公积金、住房（租金）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等。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2018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励”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7 万元。因上年决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

14. 其他支出 58.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校园足球”培训支出及市教发中心“教育公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1.79 万元，增长 117.26%。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注重“校园足球”经费投入，培训支出比上年大幅增长。

1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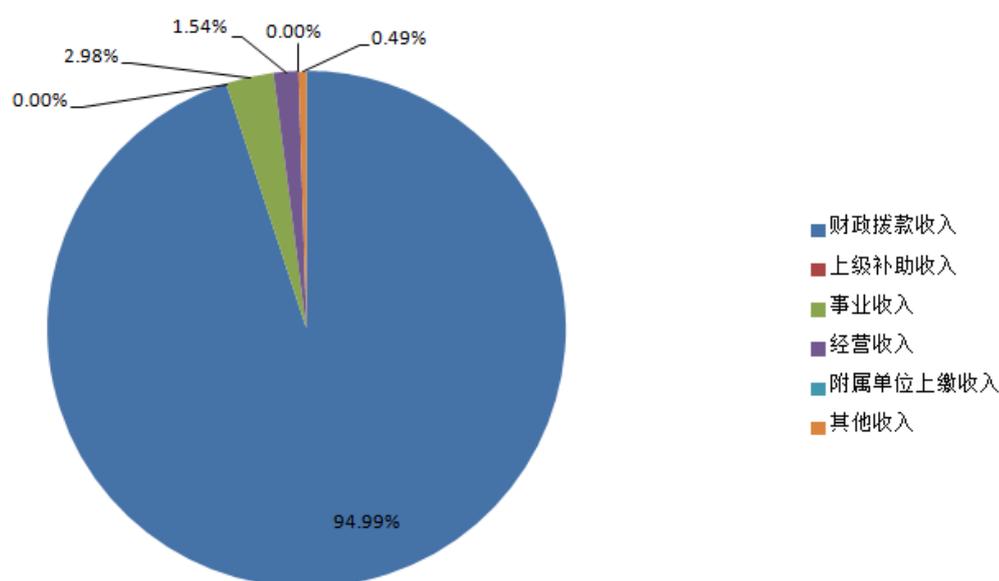
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22.63 万元 ,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含省常中、市五中、市二十四中、市民族中学等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转入事业基金等 , 2019 年无此项。

16 .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875.64 万元 , 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以及经营结余。主要为局属单位本年度 ( 或以前年度 ) 预算安排的学校建设项目、实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校园维修项目等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 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教育局本年收入合计 191509.61 万元 , 其中 : 财政拨款收入 181915.27 万元 , 占 94.99% ;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占 0% ; 事业收入 5705.46 万元 , 占 2.98% ; 经营收入 2951.12 万元 , 占 1.54%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占 0% ; 其他收入 937.76 万元 , 占 0.4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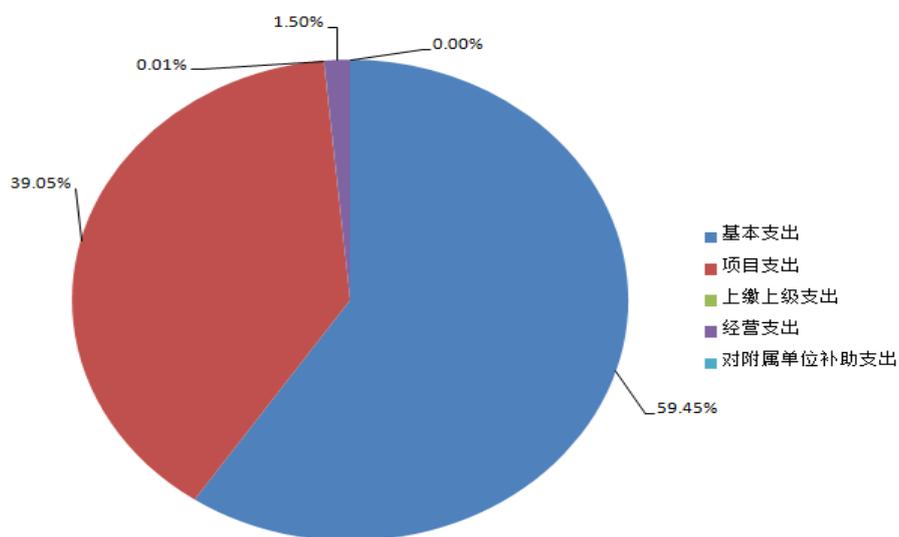
图 1 : 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教育局本年支出合计196475.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795.46万元，占59.45%；项目支出76716.04万元，占39.05%；上缴上级支出12.4万元，占0.01%；经营支出2951.12万元，占1.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教育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99467.0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642.24万元，减少1.79%。主要原因是2018年含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汇算清缴，2019年无此项。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教育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85034.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18%。常州市教育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7747.55万元，支出决算为18503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01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学校增加“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引进”项目支出。

2. 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一中结转项目第五期“333工程”科研立项资助在本年产生支出及市教科院增加“333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支出。

3. 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增加“文明办-文明程度测评”项目支出。

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增加“社会管理创新”项目支出。

（二）教育（类）

1. 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5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按国家政策规定增资等。

2. 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的工作交流经费以及设备购置项目都已完成。

3. 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6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学校上年结转的项目在本年形成支出。

4.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中吴实验学校增加“2019 年秋季学期助学金”项目支出。

5. 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2564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9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学校建设经费投入增加。

6. 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2075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0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学校建设经费投入增加。

7. 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73.07 万元 ,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基层单位增加校舍维修专项资金。

8. 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291.76 万元 ,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刘国钧高职校和市旅游商贸高职校增加“江苏省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建设专项补助经费”、“智慧校园专项经费”、“职教实训基地与现代化示范校建设专项经费”、“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中央补助经费”等专项支出。

9. 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 ,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第五中学增加“助学金残疾学生免学费及建档立卡免学费”等专项支出。

10. 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0873.4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3221.0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刘国钧高职校、市旅游商贸高职校增人增资、按规定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

11. 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018 万元 ,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刘国钧高职校增加“新校区二期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12. 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94.82 万元 ,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

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刘国钧高职校增加“编外辅助人员经费”、“三创拔尖人才经费”、“中职助学金”项目支出；市旅游商贸高职校增加“电力扩容项目”、“中职、高职国家助学金”等项目支出；局本级增加“校企合作专项补助经费”、“职校技能大赛奖励经费”、“社会教育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13. 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增加“语委会指导经费”项目支出。

14. 广播电视教育（款）广播电视学校（项）。年初预算为 2489.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开放大学政策增资。

15. 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89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中吴实验学校（原市聋哑学校）增加“市聋哑学校原址翻建工程”项目支出。

16. 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经费指标直接下达辖区。

17.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8 万元，因年

初预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建学校增加教学设施购置支出。

18.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291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毕，需结转下年实施。

1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2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毕，需结转下年实施。

2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9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0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7.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的上年结转项目在本年形成支出。

21.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3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86.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学校基建经费投入大幅增加，年初预算仅为青少年活动中心初中劳动技术及高中通用技术课程专项经费。

### （三）科学技术（类）

1. 科学技术普及（款）青少年科技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北郊高中增加“十三五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奖励补助经费”项目支出。

#### (四)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1. 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65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未园维修”和市二十四中的“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及文物保护专项——游击府修缮”项目在本年形成支出。

2. 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教育局本级收到体育局划拨的比赛经费所形成的支出。

####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4.27万元,支出决算为5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增加3名退休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66.15万元,支出决算为5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

#### (六) 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3.81万元,支出决算为6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工资等增加了医疗费

计提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77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工资等增加了医疗费力的计提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工资等增加了医疗费力的计提支出。

4.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13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老年大学增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 (七) 城乡社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5.93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清潭中学增加学校房屋建筑物购建项目支出。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76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北郊高中增加学校维修(护)费支出。

#### (八) 农林水(类)

1.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朝阳中学、市清潭中学增加“2018 年节水型学校补助经费(常水资【2018】56 号)”项目支出。

#### (九) 商业服务业等(类)

1.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旅游商贸高职校增加“科洽会”项目支出。

#### (十) 援助其他地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5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增加“市援派干部人才补助经费”项目支出。

#### (十一) 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89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了住房公积金的计提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金(项)。年初预算为 885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3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了提租补贴的计提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683.95万元,支出决算为937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了购房补贴的计提支出等。

#### (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

1. 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增加“201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励”项目支出。

#### (十三) 其他支出(类)

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5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增加“校园足球”培训支出。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5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故无法比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教师发展学院上年结转的“教育公益项目”在本年形成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教育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795.4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6511.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932.48万元、津贴补贴15233.65万元、奖金643.73万元、绩效工资41287.6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7585.0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219.0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82.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476.2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97.1万元、住房公积金6419.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66.05万元、离休费570.55万元、退休费5538万元、抚恤金357.74万元、生活补助39.68万元、医疗费补助32.47万元、助学金348.29万元、奖励金1.57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80.29万元。

（二）公用经费10284.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59.62万元、印刷费157.94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56万元、水费407.41万元、电费1177.19万元、邮电费186.39万元、物业管理费329.67万元、差旅费241.0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28.04万元、维修（护）费605.22万元、租赁费69.68万元、会议费4.95万元、培训费637.48万元、公务接待费47.92万元、专用材料费834.99万元、劳务费908.49万元、委托业务费49.79万元、工会经费605.2万元、福利费124.2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69.57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2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38.68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

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教育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4993.2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53.79万元，减少0.57%。主要原因是2018年含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汇算清缴,2019年无此项。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教育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795.4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6511.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932.48万元、津贴补贴15233.65万元、奖金643.73万元、绩效工资41287.6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7585.0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219.0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82.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476.2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97.1万元、住房公积金6419.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66.05万元、离休费570.55万元、退休费5538万元、抚恤金357.74万元、生活补助39.68万元、医疗费补助32.47万元、助学金348.29万元、奖励金1.57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80.29万元。

（二）公用经费10284.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59.62万元、印刷费157.94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56万元、水费407.41万元、电费1177.19万元、邮电费186.39万元、物业管理费329.67万元、差旅费241.0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28.04万元、维修（护）费605.22万元、租赁费69.68万元、会议费4.95万元、培训费637.48万元、公务接待费47.92万元、专用材料费834.99万元、劳务费908.49万元、委托业务费49.79

万元、工会经费605.2万元、福利费124.2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69.57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2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38.68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教育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42.3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1.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2.2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57%；公务接待费支出73.8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1.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24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2.43%，比上年决算增加 29.67 万元，主要原因为省厅统一安排出国（境）交流；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实际因公出国（境）人数增加。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33 个，累计 73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各学科教师随省教育厅赴国外进修培训费用，包括国（境）外进修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翻译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护签费和保险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2.2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这二年都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也没有购买公务用车；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这二年都没有购买公务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本部门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2.22万元，完成预算的119.46%，比上年决算增加4.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维护成本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单位未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单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

3. 公务接待费73.86万元，完成预算的63.74%，比上年决算减少19.69万元，主要原因为各单位严控各类接待活动的规模和标准，从而减少了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各单位严控接待规模和标准，压减了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3.86万元，接待789批次，9769人次，主要为接待各单位为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而聘请的各类专家、学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本年度本部门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常州市教育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54.82万元，完成预算的154.42%，比上年决算增加33.8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参会人数比2018年增加678人次；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参会人数增加。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1个，参加会议1175人次。主要为召开辖市区教育工作展评会暨市政府教育督导扩大会议、《常州教育现代化2035》研讨会、迎接省对设区市政府2018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考评工作会、2019年全市教育事业统计汇总会、前瞻性重大教学改革项目启动会、全市教育大会等。

常州市教育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

费决算支出1766.53万元，完成预算的124.01%，比上年决算增加425.96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参加培训人数比2018年增加4537人次；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实际参加培训人数增加。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583个，组织培训51866人次。主要为常州市教育系统政务信息培训、省内审协会培训培、常州市社区教育管理干部高级研修班培训、常州市督导干部培训、暑期全市教育系统安全保卫干部研修班培训、全市语委干部和普通话测试员培训班培训、常州市教育局属学校团队干部培训、扫黑除恶专项培训、江苏省学前教育年会培训、学校卫生管理暨食堂食品安全工作培训、暑期局机关和非校事业单位科级干部培训班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教育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8.15万元，本年收入决算39.5万元，本年支出决算41.6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33.5万元，主要是用于局本级“校园足球”教练员培训支出。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8.15万元，主要是用于市教师发展学院“教育公益项目”项目支出。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56万元，比2018年减少74.72万元，降低33.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

差旅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30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43.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62.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03.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97.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09.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14%。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属高中以上学校和直属事业单位教育教学业务工作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8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2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6788.19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